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邓建波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2.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7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49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

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